

模块 3 附件

新 gTLD 争议解决程序

本程序主要着眼于及时有效地解决争议。作为新 gTLD 计划的一部分，本程序适用于由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管理的所有争议案。每个 DRSP 都有一整套特定的规则，或者拥有同样适用于此类争议案的补充程序。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新 gTLD 争议解决程序

第 1 条 ICANN 的新 gTLD 计划

- (a)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简称“ICANN”) 实施了一项在互联网上推出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简称“gTLD”) 的计划。遵照 ICANN 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申请人在相继开展的几轮申请中可以申请新 gTLD。
- (b) 新的 gTLD 计划包括争议解决程序, 对于申请新 gTLD 的个人或实体与反对该 gTLD 的个人或实体之间发生的争议, 依据这一新的 gTLD 争议解决程序 (以下称“本程序”) 进行解决。
- (c) 争议解决案件应由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简称“DRSP”) 依据本程序和第 4 条 (b) 款规定的相应 DRSP 规则进行审理。
- (d) 申请新 gTLD, 即表示申请人接受本程序和第 4 条 (b) 款规定的相应 DRSP 规则的适用性; 对新 gTLD 提出异议, 即表示异议人接受本程序和第 4 条 (b) 款规定的相应 DRSP 规则的适用性。未经 ICANN 和相关 DRSP 的明确批准, 双方不得减损本程序; 未经相关 DRSP 的明确批准, 双方不得减损适用的 DRSP 规则。

第 2 条 定义

- (a) “申请人”是指已向 ICANN 申请新 gTLD 的实体。
- (b) “异议人”是指对已提交申请的新 gTLD 提出异议的一个或多个自然人或实体。
- (c) “审定组”是指 DRSP 依据本程序和第 4 条 (b) 款规定的相应 DRSP 规则而成立的专家小组, 由一名或三名“专家”组成。
- (d) “专家裁决”是指审定组在遵照本程序和第 4 条 (b) 款规定的相应 DRSP 规则进行的争议处理中根据异议的事实依据而做出的裁决。
- (e) [●] 中全面阐述了可对新 gTLD 提出异议的依据。这些依据以 ICANN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于 2007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引入新的通用顶级域”的最终报告为基础, 在本程序中规定如下:
 - (i) “字符串混淆型异议”是指包含潜在 gTLD 的字符串与现有顶级域名或处于申请环节的其他申请字符串极其相似并可产生混淆的异议。
 - (ii) “现有合法权利型异议”是指新 gTLD 包含的字符串侵犯了他人已被普遍接受的国际公认法律原则所承认或保护的现有合法权利的异议。

- (iii) “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是指新 gTLD 包含的字符串违背了人们普遍接受并受到国际法律原则认可的道德和公共秩序相关法律规范的异议。
- (iv) “社群型异议”是指该字符串明确或非明确定位的社群中有很多人强烈反对该申请的异议。
- (f) “DRSP 规则”是指根据本程序已确定适用于异议处理的特定 DRSP 的程序性规则。

第 3 条 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各类争议应由下列 DRSP 审理：

- (a) 字符串混淆型异议应由国际争议解决中心负责审理。
- (b) 现有合法权利型异议应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调解中心负责审理。
- (c) 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应由国际商会的国际专业技术中心负责审理。
- (d) 社群型异议应由国际商会的国际专业技术中心负责审理。

第 4 条 适用规则

- (a) 审定组审理的所有争议案件均应遵守本程序和特定类别异议所适用的 DRSP 规则。争议案应视为专家裁决，审定组的成员应履行专家职能。
- (b) 适用的 DRSP 规则如下：
 - (i) 对于字符串混淆型异议，适用的 DRSP 规则是 ICANN 新 gTLD 计划的 ICDR 补充程序。
 - (ii) 对于现有合法权利型异议，适用的 DRSP 规则是新 gTLD 争议解决的 WIPO 规则。
 - (iii) 对于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适用的 DRSP 规则是国际商会的专业技术规则。
 - (iv) 对于社群型异议，适用的 DRSP 规则是国际商会的专业技术规则。
- (c) 如果本程序与适用的 DRSP 规则之间存在任何分歧，除非另外明确表示，否则应以本程序为准。
- (d) 争议审理地点（如相关）应为负责审理争议案的 DRSP 所在地。
- (e) 在所有情况下，审定组应确保平等对待各方，每一方都有适当的机会表明自己的立场。

第 5 条 语种

- (a) 根据本程序进行的所有申报和争议处理均采用英语。

- (b) 双方可以提交原始语言的支持证据，同时为证据的所有相关文字提供英语翻译，具体操作应符合审定组的要求。

第 6 条 通信和时限

- (a) 与 DRSP 和审定组的所有通信均须采用电子形式，并复制给 ICANN。如果某方希望提交无法采用电子形式的材料（如证据模型），应征得审定组的同意，而审定组应自行决定是否接受非电子形式的提案。
- (b) DRSP、审定组、申请人和异议人应向彼此提供与争议案有关的所有信件往来的副本（审定组与 DRSP 之间或 DRSP 与各方之间的机密信件除外），并抄送给 ICANN。
- (c) 为确定时间期限的开始日期，应根据本条款的第 (a) 和 (b) 段将传送通知或其他信件的日期视为接收日期。
- (d) 为了确定对某一时限的遵守程度，如果在该时限到期当天或之前依据本条款第 (a) 和 (b) 段发出通知或其他信件，则应视为其已发送、完成或传送。
- (e) 为了计算本程序规定的某一时间期限，该等期限应从收到通知或其他信件的第二天开始算起。如果该等期限的最后一天是收信人居住地或工作地点的法定假日或非工作日，则期限延长到下一工作日。在计算期限时，期限当中发生的法定假日或非工作日包括在内。

第 7 条 异议的提出

- (a) 如果某人想要反对已提交申请的某一新 gTLD，则可以提出一项异议（以下称“异议”）。针对新 gTLD 的异议必须在 ICANN 发布报告确定该等 gTLD 申请后的九十 (90) 天之内提出。
- (b) 必须向适当的 DRSP 提出异议，并使用该 DRSP 给定的模型格式，同时抄送给 ICANN 和申请人。
- (c) 用于提出异议的电子地址如下：
 - (i) 字符串混淆型异议必须提交到：[●]。
 - (ii) 现有合法权利型异议必须提交到：[●]。
 - (iii) 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必须提交到：[●]。
 - (iv) 社群型异议必须提交到：[●]。
- (d) 所有异议必须分别提出：
 - (i) 如果异议人想要采用多种依据反对某一申请，则必须向相应的 DRSP 分别提出异议。

- (ii) 如果异议人想要反对多个 gTLD，则必须向相应的 DRSP 分别提出针对每个 gTLD 的异议。
- (e) 如果向其提出异议的 DRSP 不是负责相应异议的 DRSP，则该 DRSP 应立即通知异议人这一差错，而不应处理这一错误提交的异议。异议人随后可以纠正这一差错，在收到差错通知的七 (7) 天内向正确的 DRSP 提出异议，否则，该异议将予以弃置。如果在收到差错通知的七 (7) 天内向正确的 DRSP 提出异议，但本程序第 7 条 (a) 款规定的提交异议的时间已过，则应视为在该等时限之内。

第 8 条 异议的内容

- (a) 异议除其他内容之外，还应包含下列信息：
 - (i) 异议人的姓名和联系信息（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
 - (ii) 关于异议人基本立场的陈述；
 - (iii) 关于异议的说明，包括：
 - (aa) 按本程序第 2 条 (c) 款的定义，说明提出该异议的依据；
 - (bb) 解释异议得以成立的理由，以及为什么应当支持该异议。
- (b) 异议的主体部分不得超过 5,000 字或 20 页，以较少者为准，不包括附件。异议人还应说明并提供异议所依据的任何辅助文件或官方文件。
- (c) 在提出异议的同时，异议人应按适用的 DRSP 规则中规定的数额支付异议申请费，并在异议中出具此类款项的票据。如果在 DRSP 收到异议后十 (10) 天内仍未支付异议申请费，则该异议将不予受理，但不会对其产生偏见。

第 9 条 异议的管理审核

- (a) DRSP 应对异议进行管理审核，旨在检验是否符合本程序第 5-8 条和相应的 DRSP 规则，并在收到异议后的十四 (14) 天内向异议人、申请人和 ICANN 通报审核结果。DRSP 可以延长这一时限，并在通知中解释延长时限的原因。
- (b) 如果 DRSP 认定该异议符合本程序第 5-8 条和相应的 DRSP 规则，DRSP 应确认该异议将予以登记处理。如果 DRSP 认定该异议不符合本程序第 5-8 条和相应的 DRSP 规则，DRSP 应撤销该异议并结束争议案处理，而不影响异议人提交符合本程序的新异议，前提是在提出该等异议的最后期限之内提出异议。DRSP 对异议的审核不影响按本程序第 7 条 (a) 款规定的提交异议时限的计算。

第 10 条 ICANN 的争议公告

- (a) 在对某一轮 gTLD 申请提出异议的截止日期前三十 (30) 天之内，ICANN 应在其网站上发布文件，逐一列出已经提出的所有合理异议（以下称“争议公告”）。ICANN 还应直接通知每个 DRSP 该等争议公告的发布。
- (b) ICANN 应监视根据本程序开展的所有争议办理的进程，并酌情采取必要的步骤，针对个别异议申请等待多个 DRSP 处理的情况而协调任何 DRSP 的办理工作。

第 11 条 对异议的回应

- (a) 在收到争议公告后，每个 DRSP 应立即通知：(i) 已向该 DRSP 提出一项或多项合理异议所针对的新 gTLD 的每个申请人；(ii) 各个异议人。
- (b) 申请人应对每项异议提出回应（以下称“回应”）。申请人应在收到 DRSP 按第 11 条 (a) 款发出的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提出回应。
- (c) 回应必须提交给适当的 DRSP，使用该 DRSP 给定的模型格式，并抄送给 ICANN 和异议人。
- (d) 回应还应包含下列信息：
 - (i) 申请人的姓名和联系信息（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
 - (ii) 对异议中所做陈述的逐一回应。
- (e) 回应的主体部分不得超过 5,000 字或 20 页，以较少者为准，不包括附件。申请人还应说明并提供回应所依据的任何辅助文件或官方文件。
- (f) 在提出回应的同时，申请人应支付相关 DRSP 公布并约定数额的提请费（应与异议人支付的提请费相等），并在回应中出具该等支付款项的证据。如果不支付提请费，应视为申请人自动缺席，因而应视为异议获胜。
- (g) 如果申请人在 30 天期限内未能提出对异议的回应，应视为申请人缺席，因而应视为异议获胜。在缺席情况下，申请人已付的所有费用均不予退还。

第 12 条 合并异议

- (a) DRSP 可以按自身的考虑，也可以对适用的 DRSP 规则做进一步规定，依此来合并异议，例如，多个异议人凭借相同的依据对同一个 gTLD 提出异议。在按照第 11 条 (a) 款发布通知前，DRSP 应尽力对合并做出决定，并视情在该通知中通告合并涉及的各方。
- (b) 如果 DRSP 本身没有决定合并两项或多项异议，则任何申请人或异议人均可在 DRSP 按第 11 条 (a) 款发布通知后的七 (7) 天内提议进行异议的合并。如果 DRSP 在该等提议之后决定合并某些异议，则申请人对合并争议案的回应截止日期应为自申请人收到 DRSP 的合并通知后三十 (30) 天。
- (c) 在决定是否合并异议时，DRSP 应权衡合并可能带来的好处（考虑时间、费用、裁决的一致性等因素）与合并可能造成的损害或不便。
- (d) 按照第 2 条 (e) 款的概括，采用不同依据的异议不能进行合并。

第 13 条 审定组

- (a) DRSP 应在收到回应后三十 (30) 天内选举和任命审定组成员。
- (b) 审定组成员数量和特定资格：
 - (i) 如果争议案涉及字符串混淆型异议，则审定组由一个成员组成。
 - (ii) 如果争议案涉及现有合法权利型异议，则审定组可由一名成员组成，或者在所有各方均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也可由三名在知识产权争议方面有相关经验的专家组成。
 - (iii) 如果争议案涉及道德和社会秩序型异议，则审定组应由三名享有国际声望的著名法学家组成，其中一人应被指定为主席，主席的国籍必须不同于申请人和异议人。
 - (iv) 如果争议案涉及社群型异议，则审定组应由一名成员组成。
- (c) 遵照本程序行使职能的所有专家均应保持公正，不偏袒任何一方。相应的 DRSP 规则规定各专家应确保和维护自身公正和独立的行为方式。
- (d) 相应的 DRSP 规则规定质询审定组成员和更换审定组成员的程序。
- (e) 除非经法院要求或各方书面授权，否则在处理任何待决或未来的争议时，凡是与根据本程序做出的专家决定相关的事宜，审定组成员均不得以司法、仲裁或任何其他方式加以处理。

第 14 条 费用

- (a) 每个 DRSP 应决定其根据本程序按照相应的 DRSP 规则实施管理的争议处理费用。这些费用应涵盖审定组成员的费用和开支以及 DRSP 的管理费用（以下称“费用”）。

- (b) 组成审定组之后的十 (10) 天内, DRSP 会预估总成本, 并要求异议人和申请人各自以预付款的方式提前向 DRSP 支付所有费用。每一方应在收到 DRSP 的付款要求后十 (10) 天内支付预付款。双方各自支付的提请费应与该笔预付款的应付金额相抵。
- (c) 争议处理期间, DRSP 可能会修正预先估算的总费用, 并要求双方增加预付款。
- (d) 未能预先支付费用:
 - (i) 如果异议人未能预先支付费用, 其异议将予撤销, 其已经支付的任何费用均不予退还。
 - (ii) 如果申请人未能预先支付费用, 将视为异议获得支持, 申请人已经支付的任何费用均不予退还。
- (e) 争议案处理结束时, 在审定组做出专家裁决后, DRSP 应向审定组裁定的胜诉方退还其预先支付的费用。

第 15 条 代理与协助

- (a) 双方可以各自选择代理人或助手。
- (b) 每一方均应向 ICANN、DRSP 和另一方 (在合并时向其他各方) 通报此类人员的姓名、联系信息和职能。

第 16 条 协商和调停

- (a) 我们鼓励 (不是要求) 各方在整个争议解决过程中随时参加协商和/或调停, 友好地解决争议。
- (b) 如果双方要求, 每个 DRSP 可以提议一名调停员来协助双方解决争议。
- (c) 为双方担任调停员的人不得在双方根据本程序进行的争议处理中或在涉及同一个 gTLD 根据本程序进行的任何其他争议处理中担任审定组成员。
- (d) 从事实上说, 协商或调停行为不应成为暂停争议解决进程或延长本程序规定的任何最后期限的依据。在争议双方共同请求的前提下, DRSP 或 (成立之后的) 审定组可以批准延长最后期限或暂停审理进程。如无特殊情况, 该等延长或暂停不得超过三十 (30) 天, 并不得拖延任何其他异议的审理。
- (e) 在协商和/或调停过程中, 如果双方对于依照本程序提交到 DRSP 的议项达成一致处理意见, 则双方应通知 DRSP, 如双方已履行本程序规定的付款义务, DRSP 应终止争议处理程序, 并就此通知 ICANN 和争议双方。

第 17 条 附加书面申报材料

- (a) 审定组可以裁定双方是否应申报除异议和回应之外的任何书面陈述，并针对此类申报调整时间期限。
- (b) 审定组对附加书面申报材料调整的时间期限不应超过三十 (30) 天，除非审定组已与 DRSP 商定，特殊情况下可准许更长的时间期限。

第 18 条 证据

为了达到以合理的费用迅速解决新 gTLD 争议之目的，对制作文件的程序应加以限制。在特殊情形下，审定组可以要求某一方提供额外证据。

第 19 条 听证会

- (a) 按本程序和相应的 DRSP 规则解决争议通常无需听证。
- (b) 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审定组才可以按某一方要求或自主地决定举行听证会。
- (c) 如果审定组决定举行听证会：
 - (i) 审定组应决定举行听证会的方式和地点。
 - (ii) 为了加快争议处理进度并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听证会应尽可能通过视频会议进行。
 - (iii) 听证会应限时一天，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审定组才能决定听证会需要一天以上。
 - (iv) 审定组应决定听证会是否向公众开放，或者私下进行。

第 20 条 标准

- (a) 审定组将应用 ICANN 针对各类异议所定义的标准。
- (b) 异议人应承担举证责任，证明按照适用的标准应支持该异议。

第 21 条 专家裁决

- (a) DRSP 和审定组应尽力确保自审定组成立后四十五 (45) 天内做出专家裁决。
- (b) 在签署专家裁决之前，审定组应以草案形式将其提交给 DRSP 进行审核，除非相应的 DRSP 规则已明确地将此类审核排除在外。如果 DRSP 向审定组提出任何修改意见，则只能提及专家裁决的形式。签署后的专家裁决应由 DRSP 进行传达，DRSP 会将其传达给各方和 ICANN。

- (c) 如果审定组由三名专家组成，则专家裁决由审定组多数成员决定。如果没有多数成员，专家裁决由审定组主席决定。
- (d) 专家裁决应采取书面形式，应指明胜诉方并说明裁定的具体理由。根据审定组在其专家裁决中的裁定，对于审定组审理的任何议项，申请人或异议人可获得的救济方式只限于异议的胜诉或驳回，以及 DRSP 按本程序第 14 条 (e) 款向胜诉方退还预先支付的费用。
- (e) 专家裁决应注明决定日期，并且应由专家签发。如果任何专家未能签署专家裁决，则应附带声明，说明不能执行此签名的原因。
- (f) 除了提供专家裁决的电子副本以外，审定组还应向 DRSP 提供已签署的专家裁决的硬拷贝。
- (g) 除非审定组另行决定，否则，专家裁决应在 DRSP 的网站上全文发布。

第 22 条 责任排除

除相应 DRSP 规则规定的任何责任排除之外，对于根据本程序进行的任何争议处理相关的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疏忽，专家、DRSP 及其雇员、ICANN 及其董事会成员、雇员和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第 23 条 本程序的修改

- (a) ICANN 可以依照其章程修改本程序。
- (b) 适用于争议解决案件的本程序版本，就是提交相关新 gTLD 申请当天具备效力的版本。